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9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共计持有186,038,68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9%,占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总数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72%),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186,038,68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257,887,34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8.62%)。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新增加轮候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新增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总数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有限限售	轮候日期	轮候冻结期限(月)	轮候冻结地点
1	美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96,274,206	19.50%	1.68%	1.04%	否	2025-05-11	6	重庆市石柱县人民法院

注1: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量为公司最近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即截至2025年5月13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有关回购数量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因此,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132,768,190股,以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林控股新增轮候冻结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美林控股	186,038,682	8.59%	8.72%	186,038,682	100.0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林控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美林控股	186,038,682	8.59%	8.72%	257,887,347	138.62%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美林控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与公司经营主体无关。由于美林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有部分负担着业绩补偿义务,如未来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持续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0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六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盾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拍卖的依据
1. 本次拍卖是依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三中院”)裁定确认的《清算方案》执行,本次公开拍卖股份为上海盾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盾野”)持有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199,199,990股无限售流通股(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为323,800,000股,其中124,600,010股已被拍卖而尚未过户)”,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2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24%。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与清算组有权在竞价开始前、竞价过程中,中止竞价或撤回竞价,后续可能涉及追加、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2025年5月16日10时至2025年5月16日10时(延期除外),上海盾野所持公司323,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了第五次拍卖,其中124,600,010股被竞拍成功,截至199,199,990股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未能竞拍成功。 具体拍卖公告于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五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上海盾野清算组出具的告知函》,上海盾野清算组已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发布了拍卖公告,并定于2025年6月9日10时至2025年6月10日10时止(延期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https://paimai.jd.com>)308594791对上述199,199,990股公司股份进行第六次拍卖。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公告信息,本次拍卖的标的物(包括起拍价计算方式)等均与第五次拍卖相同。本次拍卖股份情况及时间等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2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娟璇女士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路夫路凤凰创园)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1,572,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2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5,700,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08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3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72,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2、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8,757,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36%;反对2,775,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1%;弃权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557,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436%;反对2,775,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331%;弃权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3%。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8,757,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36%;反对2,775,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1%;弃权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557,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436%;反对2,775,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331%;弃权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3%。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8,20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1%;反对3,025,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6%;弃权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8,20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81%;反对3,025,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22%;弃权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307,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245%;反对3,025,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22%;弃权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3%。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57,887,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12%;反对3,642,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6%;弃权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内)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名称: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召开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入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须持有证券公司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说明。

为更好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海证券信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推送等方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单主动推送网络投票参会信息,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网络参会信息,该信息的推送不涉及直接投票,收到提醒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权之和,每股一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投票的情况,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